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4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地址：泰和县龙潭大道422号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开展的“泰和县水稻高效叶面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C(JA)-2022-CG46）”，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评分办法设差别或歧视性条款。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在吉安市范围内开展试验、示范...评分依据提供试验、示范当地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试验报告和示范应用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

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没有细化、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合同签订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合同公示。合同公告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超出2个工作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六十八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